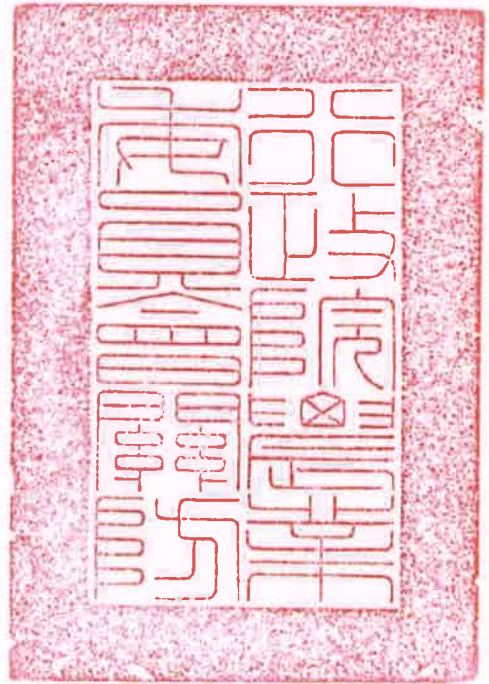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2506440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農業金融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af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係配合畜牧產業蛋中雞保險之開辦，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，且施行後可鼓勵農民投保、有助其安定收入，採取較短公告期間確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（第一組）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3393-5890。
- (四)傳真：(02) 3393-6538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chensc@boaf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